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95號

聲 請 人 張莉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家閔（原名劉明誌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。
- 二、提出本票正本4紙。
- 三、陳報4紙本票之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